



湖南国风德赛律师事务所
D & S LAW FIRM, 长沙

地址: 长沙市解放东路华侨大厦19楼
电话: 0731-2253518 网址: <http://www.dsllawyer.com> 邮编: 410011

德赛®

湖南国风德赛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泰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国风德赛法意字[2015]第007号

二〇一五年四月



目 录

释义	
正文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文件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七、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八、本次股票发行的推荐机构	
九、结论性意见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泰谷生物	指	湖南泰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证券、主办券商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申报会计师、 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风德赛、本所	指	湖南国风德赛律师事务所
董事会	指	湖南泰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南泰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湖南泰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泰谷生物与本次发行认购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 认购协议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方便标书，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 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工商局	指	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湖南泰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决定》	指	《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 号）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发行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发行指引第4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国风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泰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国风德赛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泰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国风德赛法意字[2015]第 007 号

致: 湖南泰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公司相关资料基础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决定》、《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暂行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细则》、《发行细则》、《发行指引第 4 号》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引言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作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



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公司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泰谷生物基本情况

根据泰谷生物提供的相关材料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泰谷生物现持有湖南省长沙市工商局于 2008 年 9 月 4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10000007560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的主要信息为:湖南泰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麓龙路 199 号标志麓谷商务中心 A 栋 1402、1403,法定代表人为曹典军,注册资本为 46631159 元,实收资本为 46631159 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有机肥、生物有机肥、有机物料腐熟剂、(微生物肥)、微生物菌剂(微生物肥)的生产和销售、生物技术、环保技术、养殖技术的研发、应用及推广服务、饲料添加剂的销售和生产(限分支机构生产)。(不含前置审批和许可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经核查泰谷生物已通过 2014 年工商年检。

泰谷生物持有的其它资质证书: 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证券登记证明。

(二) 泰谷生物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公司

根据泰谷生物提供说明及相关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2014 年 1 月 24 日股转公司合法了股转系统函【2014】108 号函, 同意泰谷生物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三) 泰谷生物组织机构健全、运作规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未出现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应予终止的情形, 即未出现以下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定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 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 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 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gsxt.saic.gov.cn)工商公示信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经营状态为正常经营。

根据泰谷生物提供说明及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泰谷生物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及经理等机构, 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公司组织机构健全、运作规范。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是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且其股票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纳入证监会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一) 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股票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15 年 3 月 17 日泰谷生物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确定股票发行对象及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并提议 2015 年 4 月 3 日召开泰谷生物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泰谷生物于 2015 年 4 月 3 日召开了泰谷生物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确定股票发行对象及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等议案。

(二) 本次股票发行应申请中国证监会核准, 并向股转公司备案。

根据泰谷生物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定向发行股票的决议, 泰谷生物拟向 29 个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其中 1 个特定对象为原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前(截止 2015 年 3 月 30 日)泰谷生物共有股东 202 人(含法人),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 新增 28 名自然人股东, 股东人数累计超过 200 人,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 泰谷生物本次股票发行应申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并向股转公司备案。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泰谷生物本次股票发行已获得股东会的授权及批准, 尚需申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并向股转公司备案。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的合规性

(一)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

1、发行股票的方式及数量

公司以定向发行 136 万的普通股。

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定向股票发行以现金方式认购,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发行股数股 (万股)
1	曹洺铨	董事	45.00
2	谭武贵	原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40.00
3	石永军	财务总监	10.00
4	吴刘霞	核心员工	3.00
5	王晔	核心员工	3.00
6	江志刚	核心员工	3.00
7	黄恒	核心员工	3.00
8	张好	核心员工	3.00
9	魏艳萍	核心员工	3.00
10	夏效娅	核心员工	3.00
11	陈茜	核心员工	3.50
12	邓继坤	核心员工	3.00
13	梁维	核心员工	3.00
14	邓玉铉	核心员工	3.00
15	刘小连	核心员工	0.50
16	曹典苗	核心员工	0.50
17	委伟	核心员工	0.50
18	杨帅	核心员工	0.50



19	李祥仁	核心员工	0.50
20	陈国伟	核心员工	0.50
21	王晨曙	核心员工	0.50
22	姚彬	核心员工	0.50
23	石磊	核心员工	0.50
24	黄完成	核心员工	0.50
25	谭聪	核心员工	0.50
26	屈娟	核心员工	0.50
27	陈辉	核心员工	0.50
28	陈新桥	核心员工	0.50
29	明倩倩	核心员工	0.50

3、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10 元。

根据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目前的股本状况,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53,294,929.2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29 元。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泰谷生物所处行业、成长性、资产质量及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认购人协商一致后最终确定。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已由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申请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

4、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二)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

根据泰谷生物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泰谷生物本次发行 136 万人民币普通股,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认购人



中, 曹洺铨、谭武贵为公司董事, 石永军为公司财务总监,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 以上 3 人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 25%。其余认购人所认购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但其余认购人自愿承诺本次认购的公司发行的股份自认购股份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之日起两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三)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29 名, 包括 1 名原在册股东, 28 名新增股东; 2 名公司董事, 2 名高级管理人员, 26 名核心员工。

1、公司原在册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中谭武贵为公司原在册股东、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 系本次股票发行前(截止 2015 年 3 月 30 日)持有泰谷生物股票的股东及董事, 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可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

2、公司董事

本次股票发行包括公司董事曹洺铨、谭武贵, 该名董事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可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股票发行包括公司财务总监石永军、副总经理谭武贵, 该名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可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

4、公司核心员工

公司 2015 年 3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泰谷生物核心员工的议案》, 提名认定吴刘霞、王晔、江志刚、黄恒、张好、魏艳萍、夏效娅、陈茜、邓继坤、梁维、邓玉铉、刘小连、曹典苗、委伟、杨帅、李祥仁、陈国伟、王晨曙、姚彬、石磊、黄完成、谭聪、屈娟、陈辉、陈新桥、明倩倩 26 名员工为核心员工, 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公示了上述议案并征求公司全体员工意见, 公司全体员工对上述核心员工的提名无异议。2015 年 3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泰谷生物核心员工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认定吴刘霞、王晔、江志刚、黄恒、张好、



魏艳萍、夏效娅、陈茜、邓继坤、梁维、邓玉铨、刘小连、曹典苗、委伟、杨帅、李祥仁、陈国伟、王晨曙、姚彬、石磊、黄完成、谭聪、屈娟、陈辉、陈新桥、明倩倩 26 名员工位核心员工；2015 年 4 月 3 日召开了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泰谷生物核心员工的议案》。上述 26 名公司核心员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可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

针对上述 29 名发行对象的资格，经本所律师核查，自然人谭武贵系公司原股东、董事及副总经理，新增的其他 28 名自然人股东中曹洺铨系公司董事，石永军系公司财务总监，吴刘霞等 26 名自然人系公司核心员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泰谷生物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合法。

四、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公开定向发行股份，发行过程如下：

（一）泰谷生物董事会经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同意本次股票发行的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泰谷生物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确定股票发行对象及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并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如期公开披露；

（二）2015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公开披露；

（三）、泰谷生物股东大会经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同意本次股票发行的决议

泰谷生物于 2015 年 4 月 3 日召开了泰谷生物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



议分别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确定股票发行对象及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15 年 4 月 3 日如期公开披露。

经核查泰谷生物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公告、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董事、股东对需要回避的事项依法回避表决,执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均获得了全体与会有表决权董事和股东的审议通过,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泰谷生物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公告程序,符合《监管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泰谷生物依法与 29 名股票发行对象签订了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该等法律文件系当事人在平等自愿、意思自治的基础上签订或作出的,其内容符合《合同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泰谷生物与认购方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尚需申请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泰谷生物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其他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原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名及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认定的 26 名核心员工,其中谭武贵为原股东,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对其他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事项如下:

2015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对象及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该议案主要内容如下:“确认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经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的核心员



工。公司现有在册股东除为发行对象外，均放弃优先认购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员工的积极性、团队的凝聚力、核心员工的稳定性将得到极大的提升，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截止 2015 年 3 月 30 日泰谷生物股东人数为 202 人（含法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将新增 26 名自然人股东，股东人数已超出 200 人，泰谷生物本次股票发行对其他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并无不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1、本次定向发行后有助于提高公司员工凝聚力，增强核心员工的稳定性，使企业员工与企业利益相一致，促进企业绩效有效增长，提升企业价值。

2、本次定向发行拓展了公司融资渠道。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对拓展公司业务、改善公司负债比例将有更积极意义。

（二）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96%	41.28%
基本每股收益	0.75	0.761
稀释每股收益	0.75	0.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3.29	4.63

2、定向发行完成后按总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的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每股收益由发行前的 0.75 元 /股下降至发行后的 0.53 元/股，下降原因为发行股份所致。每股收益依据 2014 年年度审计报告数据及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计算。

2、定向发行完成后按总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的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发行前的 0.75 元 /股下降至发行后的 0.55 元/股，下降原因为发行股份所致。每股收益依据 2014 年年度审计报告数据及本次股份发

¹2013 年年报中基本每股收益为 1.30 元，因 2014 年 11 月发生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为了保持会计指标前后期的可比性，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2013 年的每股收益调整为 0.76 元。



行完成后股本总额计算。

本次定向发行预计募集资金 829.60 万元, 用于补充部分流动资金, 将有助于提高公司现阶段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 缓解短期偿债压力。公司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 发生大量资本性支出, 购置土地、机器设备、建设厂房及投资子公司等导致营运资金规模减小; 同时业务规模的扩张, 产生的大量应收账款也会影响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将会增加公司的营运资金, 在一定程度上缓解短期偿债压力, 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本次募集资金, 虽然会间接促进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 但对公司生物肥料、生物兽药两大类产品的盈利模式、销售收入影响较小。

本次定向发行前,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973,296.25 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802,090.51 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511,255.50 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8,682,461.24 元。本次预计募集资金 8,296,000.00 元, 将改善公司现金流。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业务关系

公司业务结构完整, 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 业务经营模式与体系独立。

2、管理关系

公司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提名并选举董事人选等方式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 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人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情形。

3、关联交易

(1) 正在履行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向控股股东之一张丽萍女士借款 20,000,000.00 元人民币, 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 借款利息为 12% 的年利率按季度支付, 该项借款主要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该项借款构成关联交易。2014 年 12 月 25 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张丽萍借款的议案》, 关联董事曹典军、



曹洺铨、易利辉回避表决，并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4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联交易公告》。2015 年 1 月 13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张丽萍借款的议案》，关联股东曹典军、张丽萍回避表决。

(2) 正在履行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张丽萍向公司提供的借款来自于其个人借款，公司向张丽萍支付的借款利息为张丽萍个人贷款的利息，因此本次借款实为张丽萍无偿借给公司使用，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3) 关联交易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审议和披露，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及公司客户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提供了融通资金，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所产生，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4、同业竞争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控制泰谷生物外，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实际控制其他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企业，也不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日后发生同业竞争事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曹典军及张丽萍夫妇在公司挂牌时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其内容摘录如下：

“1、本人承诺本人及与本人所有关联关系的其他经济实体，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股份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人在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 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关联方

本次发行对象中, 曹洺铨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典军、张丽萍夫妇之女婿; 曹典苗为曹典军之兄。上述人员作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关联方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其内容摘录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 本人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泰谷生物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在本人作为泰谷生物股东事实改变之前, 本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泰谷生物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因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泰谷生物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 本人将对泰谷生物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

4、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 直至本人不再为泰谷生物股东为止;

5、自本函出具之日起, 本函及本函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

(六) 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 发行前后公司债务或或有负债的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 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七)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为充分保障现有股东的权益,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相关认购安排在程序上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对于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益, 公司第一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对象及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该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确认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经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的核心员工。公司现有在册股东除为发行对象外, 均放弃优先认购权。

本次发行完成后, 将提高公司管理团队的凝聚力, 推动公司业务稳步增长, 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八)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时, 除本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 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1、技术先进性风险

技术先进性决定了产品能否研发成功和上市后是否具有竞争力。尽管公司生物肥料系列产品目前在同行业,技术处于领先地位,但是技术先进性存在时效性,如果出现新的替代技术或者公司技术未及时更新,将导致本公司的技术先进性丧失,对公司的长期发展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2、政策变化风险

国家为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加强耕地质量建设,推出了一系列扶持农业可持续发展的补贴政策和税收优惠政策以大力扶持相关产业。公司生物有机肥属于政府补贴农户类产品,如果未来相关政策有所调整,对产品销售收入会带来一定的波动或损失。

八、推荐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泰谷生物的确认,泰谷生物已聘请山西证券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主办券商,根据股转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2013)79 号),本所律师认为,山西证券具备为泰谷生物推荐本次股票发行的从业资格。

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泰谷生物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合法合规,发行过程履行了相关的决策、公告程序;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合同及协议合法有效;发行对象及相关各方已依法履行了披露及报告义务;泰谷生物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申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泰谷生物不存在影响本次股票发行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5 年 4 月 26 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副本若干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仅为《湖南国风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泰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章页)

湖南国风德赛律师事务所 (公章)

单位负责人: 王爱平律师 (王爱平)

经办律师: 王爱平律师 (王爱平)

经办律师: 何佩虎律师 (何佩虎)

2015年4月26日